

#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2〕79号



##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班主任队伍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湘南学院班主任队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日



# 湘南学院班主任队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中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班级教育工作的具体组织者、指导者和实施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对学生思想引领、心理健康、学业指导、生涯规划和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作用。

## 第二章 班主任职责

**第三条** 主抓学生的学业指导与职业规划。

（一）主抓学业指导与学业帮扶。充分发挥班主任在教学与科研方面的优势，开展学科专业教育、学习方法教育、学风与学术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态度和专业认知；掌握学生学习状态，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实践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和创新创业氛围；对学习有困难，特别是纳入学业预警的学生要给予学业帮扶，引导学生解决学习方面的问题；指导学生参加研究生的报考、复试及调剂工作。

(二) 主抓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指导学生树立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帮助学生进行职业设计和职业规划，增强学生的自我择业和自主创业能力；参与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学生职业资格考证工作。

**第四条** 协助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三) 协助辅导员做好思想政治教育。以谈心谈话、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或者特色活动的方式，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四) 协助辅导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经常性走进学生教室、食堂、宿舍，指导建设健康向上、互助和谐的班级和宿舍文化；协助做好危机事件处置工作。配合辅导员共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发展困难、心理问题等学生的帮扶指导工作。配合辅导员做好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工作。

### **第三章 班主任的聘用**

**第五条** 班主任实施聘任制。班主任主要从本单位教学、教辅与行政管理人员中选聘，新进教师必须担任班主任，鼓励中高级职称教师担任班主任。机关管理人员可自愿报名担任班主任。原则上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的任期不少于一届，班主任的调整和更换一般在一学年结束后进行。任职过程中，确因出国、长期出差等原因离校时间超过两个月的，应向学院报告，

由学院协调解决；超过半年以上的由学院及时调整。班主任的聘任和调整情况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 **第六条 班主任的选聘条件。**

（一）班主任主要从专任教师或教辅人员、行政管理干部中选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

（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三）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四）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沟通能力；

（五）具备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每学年初，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各二级学院按照班主任选聘条件选聘、调整、班主任。

### **第四章 班主任的管理与培养**

**第八条** 班主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学生工作部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各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对班主任队伍的选聘、管理、培训和考核。

**第九条** 学院党委统筹做好班主任管理工作。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班主任工作，各学院应建立辅导员与班主任工作联动机制和班主任日常工作交流机制，定期召开班主任

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两次），主动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加强班主任的培训。每学年初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一次新生班主任和新任班主任上岗培训，各学院要加强对班主任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和研讨活动，不断提高班主任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第五章 班主任的考核与结果运用

###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

（一）班主任考核包括个人素养、思想政治教育、班风和学风建设、学业与就业指导、日常教育管理等五个方面。

（二）班主任考核实施百分制，由学院考核打分（占40%）、所带班级学生打分（占60%）两部分得分之和得出最后分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1. 工作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二级学院安排者；
2.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班主任培训一次及以上者；
3. 担任班主任工作不满一年者；
4. 对学生违纪行为隐瞒不报、包庇纵容者；
5. 所带毕业班级学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校平均水平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核为“不合格”：

1. 散布错误政治言论，存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问题者；

2. 所带班级学生当年发生重大危机事件或安全事件，无特殊

情况不服从安排，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者；

3. 在评奖评优、贫困生资助、党员发展等工作中有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索拿卡要、受贿、奖学金二次分配等不廉洁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损害教师形象者。

### **第十二条 考核流程**

（一）每年底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开展班主任工作考核。学生工作部进行总体部署并下发班主任工作量化考核指标，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三至五人组成的班主任考核小组，制定考评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组织班主任填写附件3（《湘南学院\_\_\_\_年度班主任考核登记表》）（留存学院备查），开展本学院班主任考核工作。

（二）各学院将考核结果汇总，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附件2（《湘南学院\_\_\_\_年度班主任考核结果汇总表》），报学生工作部，经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研究同意后下文通报考核结果。

###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班主任的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班主任考核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的可参评合格以上班主任。优秀班主任从合格中产生，评定比例控制在15%之内。得分60分以下的班主任定为“不合格”。

（二）考核结果运用。班主任经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按照

每人 2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岗位绩效，考核为基本合格者，按照每人 1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岗位绩效，具体发放月份数根据班主任的实际工作月份数计算，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岗位绩效。考核优秀者，每人另外发放当年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三）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由二级学院予以即时解聘，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并在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时，该学生工作经历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对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依照《湘南学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在其他方面同等条件下，班主任工作考核为优秀者，予以优先考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湘南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南学院班主任考核办法》（湘南学院党发〔2019〕22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湘南学院\_\_\_\_年度班主任考核登记表  
2. 湘南学院\_\_\_\_年度班主任考核结果汇总表





---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